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例会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AY7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Y7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68,518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AY2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Y2项目的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由74,698万元变更为69,615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新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电池资产管理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1.04亿元，其中股东增资10亿，其余投资由企业自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985,3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985,3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过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德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5、临2022-077)
-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

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规定限制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条件
2.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情节严重;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情节严重;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情节严重;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情节严重;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19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3,840,528.28元,2020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7,496,294,927.00元,2019年增长率9.94%,2020年增长率29.94%; (2)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7.99%; (3)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75%; (4)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67%; (5)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09%;	公司满足条件: (1)2019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3,840,528.28元,2020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7,496,294,927.00元,2019年增长率9.94%,2020年增长率29.94%; (2)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7.99%; (3)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75%; (4)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67%; (5)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09%。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合格及以上,但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且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评价标准	优秀 600 619 良好 609 654 基本称职 1,185 1,242 基本称职 6 6 不合格 0 0 合计 2,400 2,521

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 2.行权数量:24,888,270份。
- 3.行权人数:2,400人。
- 4.行权价格:9.32元/股。后续如发生公司分红派息等情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
- 5.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7.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0,000	87.00%	0.0008%	
2	严立宏	副总经理	260,000	78.00%	0.0007%	
3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60,000	78.00%	0.0007%	
4	高旻	副总经理	160,000	48.00%	0.0005%	
5	邓肇	董事、工会主席	128,300	38.49%	0.0004%	
6	廖晓	副总经理	245,000	73.50%	0.0007%	
7	廖晓	副总经理	245,000	73.50%	0.0007%	
8	廖晓	副总经理	245,000	73.50%	0.0007%	
9	刘智刚	董事会秘书	89,800	26.94%	0.0003%	
	小计		1,923,100	576.93%	0.0058%	
	其他人员		82,498,997	24,311,340	29.47%	0.2318%
	合计		84,422,097	24,888,270	29.48%	0.2373%

注: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含第1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第2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及第3个行权期剩余期权数。

-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26,985,345股
-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2月11日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原限售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0,000	87,000	30.00%	0.0008%
2	严立宏	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30.00%	0.0007%
3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60,000	78,000	30.00%	0.0007%
4	高旻	副总经理	160,000	48,000	30.00%	0.0005%
5	邓肇	董事、工会主席	128,300	38,490	30.00%	0.0004%
6	廖晓	副总经理	245,000	73,500	30.00%	0.0007%
7	廖晓	副总经理	245,000	73,500	30.00%	0.0007%
8	廖晓	副总经理	245,000	73,500	30.00%	0.0007%
9	刘智刚	董事会秘书	89,800	26,940	30.00%	0.0003%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3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6357 胶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报事项	受理号
HSK36357	胶囊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2023070 CXH2023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9月受理的HSK36357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6357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神经病理性疼痛治疗药物,非临床研究表明,本品具有显著的体内镇痛药效,中枢安全性高。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神经病理性疼痛是由躯体感觉系统损伤或疾病导致的疼痛,疾病病程持续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水痘减毒活疫苗进入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本疫苗”),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准备工作,正式进入I期临床试验。由于本疫苗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疫苗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水痘减毒活疫苗

主要研发阶段: I期临床研究

受理号: CXSI2200273

通知书编号: 2022LP10324

二、本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通知文书号: 2022LP10324

三、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12月04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兴业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04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进兴先生、独立董事何前女士、财务总监陆佳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蒋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会前征集到的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请问四季度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市后续行以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经广大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分红派息等重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何?整体经营是否达到预期?这边看到财报显示三季度利润有所下滑,想问下什么原因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因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成本同比出现下降,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长使得利润有所下滑。感谢您的关注。

三、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4日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11月30日可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立宏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王丹	工会主席	51,320	0	51,320	100.00%
邓肇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旻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廖晓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廖晓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廖晓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刘智刚	董事会秘书	35,920	0	35,920	10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3,320	0	469,240	63.99%
其他激励对象		34,798,977	2,771,217	31,643,740	90.94%
合计		35,568,227	2,771,217	32,112,980	90.29%

- (注2)由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 2.行权股票来源
-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 3.行权人数
-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45人,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共有2,286人参与行权。
-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9.32元/股。
-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32,112,980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305,669,832.09元。具体数据请与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